

未成年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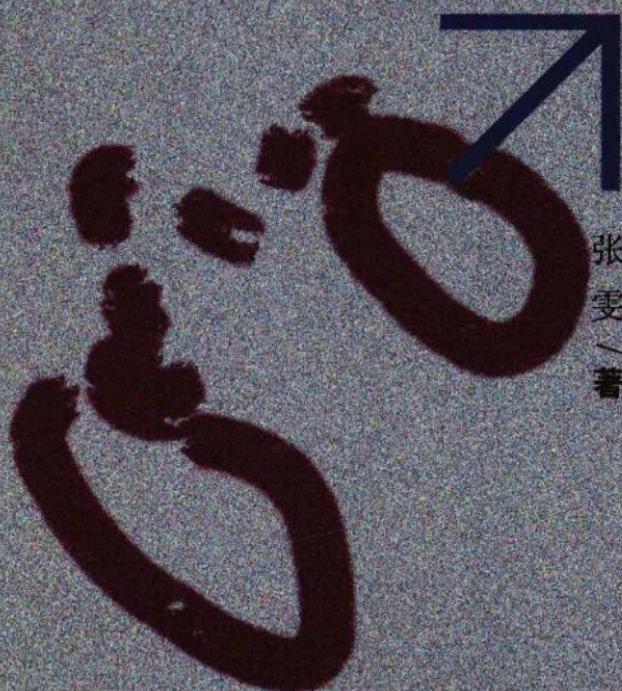
与司法制度研究

张雯 / 著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

WEICHENGNIANREN FANZUI YU SIFA ZHIDU YANJIU



贵州人民出版社

本书获 2005 年度贵州民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研究

张 雯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研究/张雯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9

ISBN 7 - 221 - 07128 - 4

I. 未... II. 张... III. 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787 号

责任编辑 金海洋

封面设计 张 彪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研究

张 雯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排版印刷 贵阳恒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 万

印 张 13

版 别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21 - 07128 - 4/D · 407

定 价 28.00 元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贵州民族学院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吴大华

副主任委员：高万能 刘胜康（常务） 唐建荣

郁钟铭 杨昌儒

委员：顾朴光 金明仲 徐晓光 石筑一 岑燕明 何彪
王芳恒 杨正万 任达森 张艾清 白明政 吴晓萍
龙耀宏 范元祝 贺又宁 龙 潜 王建山 岑燕坤
沈昭华 洪震声 谢 兵 陈 凡 肖唐金 肖远平
郭 颂 倪绍勇 龚 锐

办公室主任：金明仲（兼）

办公室成员：潘朝霖 柳远超 柳 斌 童 健

中国刑事司法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犯罪(代序)

未成年人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是我们时代和社会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各国与政府都非常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学者们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刑法学、刑事程序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乃至社会学等不同的学科进行观察、审视和研究,以获得未成年犯罪的有效对策。

从刑事司法视野关照中国的未成年人犯罪:一是增长性,犯罪人数持续增长,这与人口高峰的出现和社会控制程度的放开相关;二是暴力性,违法犯罪类型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强奸、抢劫、伤害、杀人等暴力型犯罪,近年来盗窃犯罪与伴随网络发展而兴起的新型犯罪有所发展;三是团伙性,多表现为团伙犯罪,未成年人易拉帮结伙形成团伙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四是呈现低龄化趋势,犯罪统计数据表明,低龄化趋势较为明显。学者们对未成年人犯罪展开研究,概括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主要是四个方面:既有家庭结构状况、教育方法不当和家长不良影响等来自家庭的原因,又有学校重应试教育轻素质教育、教育和管理体制缺陷、办学理念、教育方法的偏差等来自学校的原因,也有市场经济负面效应、不健康生活方式、学校周边环境等来自社会的原因,还有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等来自未成年人自身的原因。因此,倡导从社会、学校、家庭与个人等方面全方位地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综合治理成为强有力呼声。在刑事司法的视野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表现为三个层面:

首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理念。特殊关怀与特别保护是

各国政府在对待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应有的刑事司法理念。1899年美国伊利诺斯州颁布的《少年法庭法》便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作出了专门规定。这部据称是世界上最早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的刑事法规主要强调：对于身心正处于发育过程中的青少年，应当采用多种多样的保护和指导措施；应当采用灵活的、适合不同情况的改造和教育计划而不是严厉的刑罚惩治。1985年11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从国际性法律文件的角度重申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关怀和特别保护理念。这种理念的形成，主要是基于未成年人尚处在生长发育期，生理发育出现早熟，物质和精神的需求急剧增长，但是心理发展滞后，辨别是非能力薄弱，自我约束能力差，易产生逆反和叛逆心理。从目前来看，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的关怀并加以特别保护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从刑事司法角度，各国普遍更为重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治与保护而淡化刑罚，重视从预防而非惩治出发拟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从特殊关怀与特别保护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理念出发，重教育重预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当然的司法目的。现代刑法理念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置，应当重教育重预防，除情节重大者给予刑事处分外，一般以实施保护性的处分原则。

其次，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原则。从轻从宽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原则。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从轻从宽，一般是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发育并不成熟，留给未成年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这也是因应未成年人犯罪特殊关怀和特别保护的必要。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轻从宽，主要是通过非刑罚的处理方法和刑罚从宽处理。非刑罚的处理方法主要是保护处分和教育处分措施。即对犯罪危害不大或者犯罪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未成年人，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或组建专门机构进行保护性观察、加强学校教育，必要情况下有专门机构实施矫正教育，比如中国的工读学校和收容教育。在刑罚从宽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这是一个通例，现代世界各国已在刑

法中都加以肯定。我国 1997 年刑法废除 18 岁以下未成年犯罪可判处死缓的规定，实际上也是履行这一规定的一个表现。量刑的从宽还表现在对未成年人犯罪较犯同样罪的成年人要轻，对未成年人多适用缓刑等实践中。

再次，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改革。如何进一步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与从轻，强调重教育重预防，以体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关怀和特别保护？各国纷纷完善刑事司法制度，以实现前述目的。如何改革中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司法？我以为，需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放宽缓刑与假释条件。不少国家规定未成年人假释的条件较成年人要宽，比如日本少年法规定，判处无期徒刑的未成年人服刑 7 年，判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服刑 3 年，判处不定期刑的，服完该刑期三分之一的，均可以假释出狱。我国的缓刑假释对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同等待遇，可以考虑在刑事司法解释或者未成年人专项法规中专门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缓刑与假释条件，以便有关机关有法可循。第二，实行严格的分管分押制度。“交叉感染”是短期自由刑的弊端之一，在犯罪的未成年人身上表现尤为明显。如果在拘押期间或者刑罚执行期间避免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便能一定程度上防止未成年人学习新的犯罪技能、提高犯罪技巧。第三，建立前科消灭制度。前科制度通常导致曾经犯罪的人某些权益的丧失、资格的限制和名誉的损害，进一步影响刑满释放者的升学、就业与生活。这对于刚刚踏上人生征途的未成年人影响尤为强烈。可以考虑在未成年犯刑满释放后设定一段期间，如果考察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之前的犯罪前科可向法院申请消除。第四，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法庭。目前，许多国家已先后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形成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起诉、审判的各种刑事司法程序。中国在少年司法上没有形成特别的程序，1984 年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少年法庭以来，少年法庭已在全国普遍建立起来，但少年法庭的制度设计尚存在种种问题，比如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改革的目标

是建立少年法庭还是少年法院等。

从理念到原则再到改革,实际上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验证理论的动态过程。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如何改革,如何更好地体现从轻从宽,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怀和特别保护,还有待我们的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学实践的发展。

张斐副教授一直从事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可以说是“术业专攻”之所在。其所著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研究》汇集了多年来她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与体会。我深信,该书的出版对于深化中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促进中国未成年犯罪刑事司法的进步会有所贡献。

是为序。

吴大华

2005年7月11日于贵阳花溪

前 言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我国，18岁以下未成年人有3.67亿。而这一特殊的人群每年犯罪的人数却在逐年增加，仅2004年，全国各级法院判处的未成年人已超过7万人，而且犯罪的低龄化、智能化、暴力性的特点凸显。面对如此严峻的犯罪形势，如何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以维护社会良好的治安环境，如何教育、矫正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何建构起完善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共同研究的课题。

目前，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作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丰硕，研究角度、方法各不相同。笔者在借鉴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立足于本地，对我省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情况作了认真的调查，通过大量的数据和案例，分析、研究了我省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措施，期望能对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针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笔者着重对侦查、检察、审判以及教育矫正等诉讼环节展开讨论。在比较司法制度较完善的国家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现有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具体构想，以使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既能适应当前打击犯罪和教育、矫正未成年犯罪人的需要，实现保护社会利益和犯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双向保护目的，又能体现《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等国际准则精神。

本书写作的目的在于，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加关注未成

年人的教育、保护问题，尤其在司法活动中，特别要重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司法保护，重教育、感化，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书是在笔者主持的几个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研究课题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在此，要特别感谢贵州民族学院吴大华院长对笔者写作本书所给予的关心、鼓励和支持，感谢贵州大学法学院肖艳红教授、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潘弘教授、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刘汝宽教授、贵州民族学院欧阳宁康处长和毕丽菊老师为笔者提供了宝贵资料和各种帮助，感谢贵州民族学院为本书的出版给予的基金支持，正是他们的热情相助，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及时出版。再次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张 雯

2005年6月23日

目 录

上篇 未成年人犯罪篇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	(3)
第一节 未成年人、青少年范围的界定	(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	(5)
一、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概念	(5)
二、世界各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规定	(7)
三、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规定	(9)
第三节 区分几个概念	(10)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	(10)
二、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 ..	(11)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严峻形势	(13)
第一节 日本少年犯罪的现状	(13)
一、日本少年犯罪的现状.....	(13)
二、日本少年犯罪的新特点.....	(15)
第二节 美国少年犯罪的现状	(17)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情势	(20)
第四节 贵州省未成年人犯罪状况	(22)
一、对我省少管所在押犯的调查情况.....	(23)

二、我省检察机关近年来批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25)
三、对我省未成年人犯罪调查情况分析	(25)
第五节 贵州省在校学生犯罪情况	(27)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3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般特点	(33)
一、实施犯罪行为的突发性、偶然性	(33)
二、行为的模仿性、暴力性	(34)
三、犯罪形式的团伙性	(34)
四、犯罪动机简单、实施犯罪的随意性	(3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	(36)
一、犯罪年龄日趋低龄化	(36)
二、犯罪手段趋向成人化、智能化	(36)
三、犯罪类型增多	(37)
四、对社会破坏力更大的犯罪开始出现	(37)
五、因网络引发的犯罪日趋严重	(37)
六、未成年人犯罪主体呈现多元化	(38)
第四章 不良文化与未成年人犯罪	(39)
第一节 不良文化的污染,直接诱发未成年人犯罪	(39)
第二节 影视暴力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42)
第三节 网络不良文化与未成年人犯罪	(44)
一、网络文化与未成年人	(44)
二、网络色情文化对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毒害	(45)
三、网络暴力文化对未成年人行为方式的误导	(46)
四、网络黑客文化对未成年人道德观念的冲击	(48)
第五章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对策	(49)
第一节 一般防治对策	(50)
一、教育预防	(50)
二、社会管理预防	(78)

第二节 特殊防治对策	(89)
一、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防治.....	(90)
二、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防治.....	(92)
三、对已经犯罪的未成年人的防治.....	(97)
第六章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107)
第一节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重要意义.....	(107)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109)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关系	(109)
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111)

下篇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篇

第七章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	(13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制度.....	(133)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133)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	(137)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139)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检察制度.....	(142)
一、审查批捕	(143)
二、审查起诉	(149)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制度.....	(161)
一、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原则	(161)
二、审判组织	(165)
三、审判人员	(168)
四、受案范围	(169)
五、审判方式的改革	(170)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制度.....	(172)
一、管制	(172)

二、拘役	(173)
三、有期徒刑	(174)
四、无期徒刑	(175)
五、死刑	(179)
六、罚金和没收财产	(180)
七、剥夺政治权利	(182)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化处置.....	(184)
一、对贵阳市花溪区未成年犯罪人处罚情况分析	(185)
二、行刑社会化是刑罚发展的必然	(186)
三、我国现有的社会化改造、教育措施.....	(188)
四、我国香港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196)
五、我国台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198)
第六节 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制度.....	(199)
一、缓刑制度	(200)
二、减刑、假释制度.....	(203)
三、社区矫正制度	(205)
四、未成年犯刑罚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214)
第八章 外国少年司法制度.....	(217)
第一节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概况.....	(217)
一、少年法庭的管辖	(218)
二、少年法庭的审理程序	(218)
三、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改造措施	(219)
第二节 英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概况.....	(221)
一、《英国青少年法》的基本内容	(221)
二、英国警察的权力	(222)
三、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223)
四、少年法庭的管辖权	(224)
五、少年犯的处罚措施	(225)
六、社区矫正制度	(227)

第三节 德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概况	(234)
一、少年犯的刑事责任及其后果	(235)
二、缓刑制度	(236)
三、缓科制度	(236)
四、少年法院组织	(236)
五、少年案件的管辖	(237)
六、少年刑事程序	(237)
七、执行和行刑	(239)
八、前科记录的消除及撤销	(239)
第四节 日本的少年司法制度概况	(240)
一、处理少年案件的警察职能	(241)
二、处理少年案件的检察职能	(241)
三、少年案件的审判制度	(241)
四、少年罪犯的矫正机构	(242)
五、违法犯罪少年的更生保护	(243)
第九章 中外少年司法制度比较	(24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245)
一、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的起点年龄	(245)
二、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	(248)
三、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是否降低问题	(250)
第二节 少年法庭的管辖范围	(252)
第三节 中英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254)
第四节 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措施	(255)
第五节 少年刑罚制度	(260)
一、关于缓刑制度	(260)
二、关于假释制度	(263)
三、关于缓科制度	(264)
四、中英社区矫正制度	(266)
五、关于“刑事污点”消灭制度	(267)

第六节 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台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 非刑罚处罚措施比较	(273)
一、绝对不负刑事责任年龄者实施危害行为的 处理方法不同	(273)
二、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犯罪的 非刑罚处理方法不同	(275)
第十章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构想	(27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完善	(277)
一、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的立法方式	(277)
二、未成年人相对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79)
三、对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几个罪名的讨论	(284)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完善	(292)
第三节 刑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95)
一、我国犯罪未成年人处罚体系的完善	(295)
二、我国缓刑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301)
三、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	(308)
四、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311)
第四节 建立“刑事污点消灭制度”	(316)
一、建立“刑事污点”消灭制度的意义	(316)
二、刑事污点消灭的条件	(319)
三、刑事污点消灭的法律后果	(320)
第五节 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	(320)
一、刑事和解制度设立的必要性	(321)
二、刑事和解的时机	(322)
三、刑事和解的适用对象	(324)
四、刑事和解的条件	(324)
第六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和处罚体系设计	(325)
第七节 少年法院的建立 一、创建少年法院的必要性	(330)
	(331)

二、少年法院的构建	(332)
主要参考书目	(337)
附件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46)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35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7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378)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397)
国内法与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决议	(404)